景科字〔2020〕48号

**景德镇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和《景德镇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景德镇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的管理，现将《景德镇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和《景德镇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景德镇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2. 《景德镇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景德镇市科技局

2020年8月26日

附件2：

**景德镇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景德镇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助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根据《江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是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是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创新人才聚集培养、面向社会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是依托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的科研实体。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实际，可采取龙头企业牵头、有技术优势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牵头等多种组建模式。

第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协同推进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第五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坚持“聚焦产业、企业主体、改革牵引、开放协同”的原则，实行择优组建、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市科技局为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总体规划布局、组织实施与协调、监督评估等工作；各牵头建设单位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

**第二章 组 建**

第七条 市科技局公开公布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指南，由依托单位申报。市科技局根据规划和布局，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组建，并有序地将条件成熟、运行较好的市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转化为市技术创新中心，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八条 申请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必须是市内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或市内注册的科技型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或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50%的单位）。科技型企业必须是市内同行业的龙头企业，并已建有内部研发机构，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特殊情况可2000万元以下），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5%（按年销售收入规模）。

（二）主要研究方向：技术创新中心突出上下联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以新机制、新模式联合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产业前沿引领技术、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高端跨界融合技术的研发与转化应用。

（三）技术创新中心应具有市内本领域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要求人才队伍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且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上的科研人员比例不少于科研人员总数六分之一，拥有技术研发人员和能够承担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等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特色的农业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的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可适当放宽）。

（四）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技术创新实验条件的场地、车间和基础设施，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其中农业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的实验场地面积80平方米以上，试验基地20亩以上；有部分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00（农业领域50）万元以上，经组建充实完善后，具备承担综合性技术创新试验任务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依托单位近五年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承担1项及以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2项及以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已完成验收；获得1项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获得1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两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制定1项及以上省级或行业技术标准。

（六）依托单位有较为合理的人员、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合理的组织架构，有管理机构和学术咨询机构，有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等管理制度。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七）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依托单位能保障组建资金、技术支撑条件、后勤条件和学术活动条件，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八）与高校、科研院所有着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有合作研究重要成果的经验。

第九条 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程序：

（一）申请组建。牵头组建单位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项目指南要求，明确中心重点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组建模式、重点任务等，如实填写《景德镇市重点实验室组建项目申报书》，并整理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报送市科技局。

（二）评审考察。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

（三）批准组建。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市科技局经研究决定后批准组建。中心组建周期一般为2年。

（四）组织验收。组建周期满后，市科技局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授予"景德镇市××技术创新中心"称号；未通过验收的要求依托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仍未通过验收的将终止建设。不能按期完成组建任务者，依托单位应提前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批。延期验收期限为1年。

第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条件对市技术创新中心在批准组建时和验收通过后均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依托单位应自筹经费建设市重点实验室，自筹经费应高于市科技局支持经费。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需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技术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指导咨询作用。

（一）市技术创新中心须由牵头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等重大事项，为技术创新中心规范建设、科学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人财物等保障。

（二）市技术创新中心应成立由4-7名行业专家及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技术骨干组成的技术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其中牵头单位和共建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非牵头单位、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技术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对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由牵头单位选聘，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专家，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为牵头单位聘任的全职人员。

第十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应积极探索激励技术创新的机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促进中心高效有序运行。

（一）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吸纳集聚优秀研发人才，完善科技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制度和奖励激励机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二）不断完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分析检测等设施和条件。大型科研仪器应纳入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管理，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市技术创新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市技术创新中心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建设各类资源库。

（四）建立技术转移和技术培训机构，推动技术转化应用，在行业、领域技术进步中发挥引领、服务和带动作用。

（五）制订研发计划、设立研发项目，组织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工作，突破行业、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综合实力。

（六）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在运行机制、项目管理、资金投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引进、联合开放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协同相关领域上、中、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力量，不断集聚高端资源，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

（七）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加强内部运行管理。

**第四章 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当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经牵头单位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五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实行竞争激励和动态调整机制。中心每运行2年左右，市科技局组织绩效考核或评估，绩效较好的在经费上予以重点资助，并优先推荐申报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较差的可直接撤销其技术创新中心称号，或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撤销其技术创新中心称号。通过绩效考核或评估，实行动态调整，优化总体布局，促进市技术创新中心良性竞争发展。

第十六条 在绩效考核或评估过程中如发现所报内容不实，将对该技术创新中心及牵头单位提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技术创新中心称号，3年内不再受理该中心牵头单位的组建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